

# 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泵站修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TZB(ZC)2026-160

采购人：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泵站修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ZB(ZC)2026-160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泵站修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改建泵站 1 座，改建输水管道 0.17 千米及附属设施；新建矩形渠道 0.703 千米及配套建筑物（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3%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套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0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方式：李文林 17767665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姚嘉瑜 166099060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李文林 电话：1776766551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姚嘉瑜 电话：16609906037
3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泵站修建项目
4	项目地点	库尔勒市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资金来源：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一年）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给预付款 30%，工程量达到 80%支付 50%，施工完成支付 17%，质保期结束支付 3%。（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应商 资质条件</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3%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p> <p>（3）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p>

		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 元（陆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兰干村泵站修建项目”或项目全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已到账为准）。</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4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6	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1485165.16 元</b>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7	履约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无需提供</p>
28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p>

		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p>33</p>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34</p>	<p>其他说明</p>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p>

		<p>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35	通讯联系	<p>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磋商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磋商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或与磋商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p>
36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37	其他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p>

	<p>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质疑和投诉

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7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1442601278@qq.com。

(2)联系单位：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6609906037

(4)通讯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8.8.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附件：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住址：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一、投标函(附件1);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
- 三、报价一览表(附件3);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附件3.1);
- 四、供应商概况表(附件4);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
- 六、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附件6);
- 七、“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7);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8）；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9）；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10）；
-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 11）
-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12）；
-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3）；
- 十四、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14）；
- 十五、服务承诺书（附件 15）；
- 十六、技术方案（附件 16）；
-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照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 开 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 评标、定标

### 23 评标

####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详细评审

###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3 评审程序

####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5.3.2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

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

####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3）价格核准和评分

####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政策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分值}。$$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供应商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无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部分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满足、工期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财务状况	<p>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度-2024年度,若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出具,可提供2023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提供一年得2分,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提供齐全的得6分,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3年的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无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p>	10分
3	主要施工进度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p>主要施工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周密、可行性强,保证措施科学严格、施工班组人员配备合理齐全的得6-12分; 主要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时间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且较好的满足业主要求的合理工期、施工班组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2-6分; 主要施工进度安排较慢、无可行性,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没有满足业主要求的合理工期、施工班组人员配备不全的得0-2分;</p>	12分
4	施工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p>材料采购、施工过程材料质量控制、施工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的全面具体,得6-12分; 材料采购、施工过程材料质量控制、施工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有缺漏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的得2-6分; 材料采购、施工过程材料质量控制、施工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存在缺陷漏项的得0-2分;</p>	12分
5	总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切合实际,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具有施工进度横道图的得8-12分; 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及施工进度横道图有缺</p>	12分

		陷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的得 4-8 分； 总体实施方案不全面存在缺项漏项、未附施工进度横道图得 0-4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设备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优良，满足本项目施工的要求， 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及数量合理的得 6-10 分；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较少，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影 响工程进度），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及 数量较少的得 2-6 分；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2 分；	10 分
7	保修期的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 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全面具体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 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有缺陷或套用其他无关 内容、逻辑漏洞的得 2-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 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不能满足业主需要得 0-2 分；	6 分
8	标函 质量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 错页、漏页现象得 0-2 分；	2 分
<b>价格评分</b>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 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0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4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七、 授予合同

##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一、一般规定

#### 1.1 工程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

##### 1.1.2 工程规模

改建泵站1座，改建输水管道0.17千米及附属设施；新建矩形渠道0.703千米及配套建筑物；

#### 1.2 合同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

##### 1.2.1 本合同项目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1.2.2 本合同项目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目发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为：本合同项目承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为：发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及施工用地的征件。除有特殊说明外，发包人不承担本合同项目施工及相关工作。

##### 1.2.3 临时设施

施工临时设施均由承包者自行负责完成。

#### 1.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 1.3.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期限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条规定办理。

##### 1.3.2 图纸的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第1.3.1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7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7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7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 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办理。

##### 1.3.3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7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 1.4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 1.4.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7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应（但不限于）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的报价中。

#### 1.4.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0款的规定，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网络图电子计算机软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条关于合同进度计划包括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与各单位工程的相互关系。①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②持续时间；③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④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⑤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 1.4.3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本章第1.9节所列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其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征地规定的界限。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做好防洪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河道、冲沟和边坡。

#### 1.4.4 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5天，将本章有关所列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3天内批复承包人。(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表述以下内容：①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规划布置及定线以及道路、桥涵、隧道和停车场等的布置图和工程量。②施工供电设计标准和施工用电负荷，输电线路、配电所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③施工供水系统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和供水管路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④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和工程量。⑤施工通信和功能设计，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备配置一览表。⑥砂石料、土料开采加工系统，各种料物的生产量以及开采加工系统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⑦混凝土生产系统的生产量，混凝土拌和、制冷（热）、运输和浇筑的设备容量选择，以及混凝土生产系统和制冷（热）系统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⑧各附属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⑨各种仓库（包括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⑩各项临时房屋建筑、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场和公用设施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1.4.5 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规定期限内, 按监理人指示, 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报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 施工工艺; 施工程序;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 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等。

#### 1.4.6 施工图纸

(1)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款规定,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1.3.1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细部设计图、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图纸, 承包人的上述施工图纸以及按本技术条款其它各章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

(2)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 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 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6.3款规定。

#### 1.4.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须经监理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逾期不批复, 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 ①同意按此执行; 或②按修改意见执行; 或③修改后重新递交; 或④不予批准。

(2)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的图纸和文件,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 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14天内作出相应修改, 并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规定在图纸上留有一块空白框供监理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的空白框。

(3) 凡合同规定须经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 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

###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5.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承包人允许提前交货的期限: ①由发包人提供而由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 应按照本条第(1)项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可比计划提前28天内到货。提前超过28天应由发包人支付保管费用。②监理人或发包人应提前14天, 将工程设备预计到货日期通知承包人, 并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24h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24h以内卸货, 否则, 应由承包人支付逾期保管的费用。

(4) 交货日期的变更。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5.2.5款规定, 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 承包人可根据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 承包人应免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原因, 要求变更交货日期而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获得费用补偿。

#### 1.5.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5.2.2款的规定，进行交货验收。

####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5.1.3款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①查验证件：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②抽样检验：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往现场，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发包人及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处理。

(4) 材料的代用：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施工设备清单和修建临时实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2)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①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②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运行和维修保养、完好情况；③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价格、运行、维修保养、完好情况等；④新购置主要设备的到场时间等。

(3)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包括租赁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6.3款规定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6.1.1款规定进行更换。

(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修建临时实施。

(6)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1.7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 1.7.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3.3款的规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

##### 1.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3.4款的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8.1 施工安全

### 1.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爆破和炸药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2)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设施。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8.2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8.3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8.4 环境保护

#### 1.8.4.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 1.8.4.2 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以及施工、生活废弃物的处理措施；
- (2) 施工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以及防止施工造成地质灾害的措施；
-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 1.9 测量放线

#### 1.9.1 施工控制网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8.1.1条的规定，通过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在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1.9.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丢失或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1.10 试验和检验

### 1.10.1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有关的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如水泥、骨料、外加剂、钢材、土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等）进行取样试验，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人。

(3) 若监理人建有材料试验室，可以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进行上述各项材料的抽样试验，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试验材料的各种试件。未建有试验室的监理人，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10.2 现场工艺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填筑料的碾压试验、土工膜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等）。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 1.11 保险

### 1.11.1 投保险种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对以下险种进行投保：工程保险（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20.1、20.2、20.3、款和20.4款的规定投保，若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进行列报，若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3) 人身意外伤害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其他保险：施工设备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2 工程量计量方法

##### 1.12.1 说明

(1)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进行计量。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4)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 1.12.2 重量计量的计算

(1)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的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器，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2)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以直径和长度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和架设定位的附加钢筋量；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筋和预应力钢丝的工程量，按锚固长度与工作长度之和计算重量；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施工附加量均不单独计量，而应包括在有关钢筋、钢材等各自的单价中。

##### 1.12.3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进行计算。

##### 1.12.4 体积计量的计算

(1)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线进行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混凝土中所设体积小于 $0.1\text{m}^3$ 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按施工图纸和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

(2) 混凝土工程量的计量，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石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完工验收时实测的工程量进行最终计量。

##### 1.12.5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按平行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 1.13 支付

##### 1.13.1 说明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3.2 工程进度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 1.14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2)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

(3)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单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

(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

(5) 本合同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各章的技术条款内。

(6)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应引用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质量、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 2、土方明挖

#### 2.1 一般规定

##### 2.1.1 应用范围

(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基础、边坡、土料场和砂石料场、石料场及其覆盖层等的明挖工程。

(2) 本章不包括膨胀性土、多年冻土等特殊地质特性的土方工程。

##### 2.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建筑物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线进行开挖施工。

(2) 承包人应对开挖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陡坡下施工,应事先做好安全清理和支护。

(3) 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施工措施,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4) 承包人应在开挖的危险作业地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1.3 主要提交件

###### 2.1.3.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14天,按监理人的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规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

(2) 开挖方法和程序;

(3) 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的安排;

(4) 开挖边坡的排水和边坡保护措施;

(5) 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6)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7) 施工进度计划等。

#### 2.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2)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
- (7)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8)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600-2010）；
- (9)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2.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清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

##### 2.2.1 植被清理

(1) 在场地开挖前，承包人应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其它有碍物，主体工程植被清理的挖除树根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3m距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5m距离。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和天然植被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

(4) 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5) 凡属无价值的可燃物，承包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并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规定确保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承包人应按指定的地点掩埋废弃物，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6) 场地清理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约定办理。

##### 2.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1) 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技术条款有关的规定合理使用有机土壤，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保存，不得任意处置。

#### 2.3 土方开挖

##### 2.3.1 土方定义

(1) 指黄土、粘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工程。

(2) 土类开挖级别划分，应符合SL303-2004表C.1.1的规定。

##### 2.3.2 开挖区域的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按SL303-2004第5.3节的规定，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

### 2.3.3校核测量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核测量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校核测量成果，必要时，监理人可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校核测量。

### 2.3.4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开挖。对承包人自行确定边坡坡度，且时间保留较长的临时边坡，经监理人检查认为存在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 2.3.5基础和边坡开挖

基础和边坡开挖的施工方法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第4.2节的规定，渠道工程及水闸工程基础和边坡开挖的施工应遵守《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600-2010）及《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的有关规定。

### 2.3.6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解冻后进行。

### 2.3.7开挖线的变更

在开挖过程中，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土方明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2.3.8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 2.4施工期临时排水

### 2.4.1排水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承包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开挖和衬护。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承包人自行加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3）在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地面排水设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4）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 2.4.2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1）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进行干地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并将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2) 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开挖基坑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0.5m以下。

(3) 在基坑开挖期间，承包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观测。承包人应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 **2.4.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承包人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 **2.5 土料场和砂砾料场开采**

#### **2.5.1 料场开采**

(1) 土料场周围及开采区内，应按本章有关的规定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和采取必要的防洪措施，以保证土料质量和开挖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土料和砂砾料的开采和加工处理应符合SL303-2004第4.4.9条、第4.4.10条的规定。

#### **2.5.1.2 开采结束后的料场整治**

料场取料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环境恢复设计及其施工措施计划，以及监理人指示，进行以下料场整治和环境恢复工作。包括：

- (1) 开挖边坡面的整治。
- (2) 修建环境保护的辅助工程设施。
- (3) 按批准的环境恢复要求恢复植被和农田。

### **2.6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 **2.6.1 可利用渣料的利用**

(1) 承包人提交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中，应对开挖获得的可利用渣料进行统一规划，渣料应首先专用于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填筑及场地平整等。

(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堆渣地点和堆渣方式，将可利用渣料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存。渣料堆体应保持边坡稳定，并设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 对监理人确认的可用料，承包人应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采取有效的保质措施，保护可利用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 **2.6.2 弃渣处理**

弃渣应按批准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指定的地点有序堆存，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危及施工区及周边地区安全。

#### **2.6.3 渠道土方明挖**

2.6.3.1 渠道工程施工前，应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作好如下准备工作：

(1) 应根据设计选好防渗材料和施工方法；做好堆料场、拌和场和预制场等施工场地的布置；以及风、水、电、道路和机具设备的准备工作。

(2) 应对试验和施工的设备进行检测与试运转。如不符合要求，应予更换或调整。

(3) 应先做好永久性排水设施和必要的临时性排洪、排水设施，防止洪水等流入基槽。

(4) 渠道基槽应根据设计测量放线，进行挖、填和修整。并应严格控制渠道基槽断面。

2.6.3.2挖方渠槽、填方渠槽和已建渠道改建工程中将原渠槽填筑到设计高程时，应按设计定好渠线中心桩，测量好高程，定好两侧开挖线。采用机械或人工开挖法施工时，先粗略开挖至接近渠底，将中心桩移至渠底，重新测量高程后挖完剩下的土方，直至符合设计要求。

2.6.3.3半挖半填渠道基槽的开挖，应先开挖基槽并按设计预留足够厚度的土层，将渠道两岸填方部分填筑至设计高程，然后整修渠槽达到设计要求。

2.6.3.4已建渠道改建为防渗渠道时，采用局部填筑补齐法填筑的渠道基槽的开挖，仅挖去填筑时加宽50cm的部分土体，然后修整渠道基槽达到设计要求。

2.6.3.5土方明挖应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严禁自下而上或采取倒悬的开挖方法，施工中随时作成一定的坡势，以利排水，开挖过程中应避免边坡稳定范围形成积水。

2.6.3.6岸坡易风化崩解的土层，开挖后不能及时回填的，应保留保护层。

2.6.3.7岸坡的风化岩块、坡积物、残积物和滑坡体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开挖清理，并应在填筑前完成，禁止边填筑边开挖。清除出的废料，应全部运出坝基范围以外，堆放在监理人指定的场地。

2.6.3.8底部保留的土层，应布置方格网点进行取样检验，或挖探井检查，根据其密度与级配按监理人指示确定保留的范围和厚度，不合格的部位应予挖除。

## 2.7检查和验收

### 2.7.1土方开挖前的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图的复核检查。

(2)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应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3) 按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2.7.2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7.2.1土方基础明挖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工程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并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渠槽断面的允许偏差值单位：cm

项目	土渠	备注
渠底高程	± (2~3)	
渠道中心线	2~3	
渠底宽度	+ (3~5)	
堤顶高程	+ (2~3)	
渠槽上口宽度	+ (4~8)	
渠底及内边坡平整度 (用2m直尺检查)	± (2~3)	

注：大、中型渠道取大值，小型渠道取小值。

(2) 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 2.7.2.2基础面覆盖前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1) 基础面覆盖前，应复核检查基础面是否满足本章有关的规定；

(2) 对已开挖完成的土基基础开挖面，应在坝体（或砌体）填筑前清除表面的松土层，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压实，受积水侵蚀软化的土壤应予清除，并应在监理人检验合格后立即进行覆盖；

(3) 上述第2.7.2.1项基础面开挖完成后的检查验收，与本项规定的在基础面覆盖前进行的基础清理作业后的检查验收是检查和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 2.7.2.3永久边坡的检查和验收：

- (1) 永久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的复测检查；
- (2) 边坡永久性排水沟道的坡度和尺寸的复测检查。

#### 2.7.3完工验收

各项土方明挖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土方明挖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 (2) 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2.8计量和支付

(1) 场地平整按施工图纸所示场地平整区域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一般土方开挖、淤泥流砂开挖、沟槽开挖和柱坑开挖按施工图纸所示开挖轮廓尺寸计算的有效自然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3) 塌方清理按施工图纸所示开挖轮廓尺寸计算的有效塌方堆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4) 承包人完成本章有关条款所列的“植被清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相应土方明挖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土方明挖工程单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场地清理，测量放样，临时性排水措施（包括排水设备的安拆、运行和维修），土方开挖、装卸和运输，边坡整治和稳定观测，基础、边坡面的检查和验收，以及将开挖可利用或废弃的土方运至监理人指定的堆放区并加以保护、处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6) 土方明挖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指示，测量开挖区的地形和计量剖面，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作为计量支付的原始资料。土方明挖按施工图纸所示的轮廓尺寸计算有效自然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

方米工程单价支付。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超挖量和施工附加量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开采土料或砂砾料(包括取土、含水量调整、弃土处理、土料运输和堆放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料场开采结束后完成开采区清理、恢复和绿化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土石方填筑工程

#### 3.1说明

##### 3.1.1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的主体工程, 以及其它填筑工程的施工。其工作内容包括: 土石方料物平衡; 现场生产性料物开采、生产性试验、加工运输、填筑、碾压和接缝处理; 排水设施和护坡以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

##### 3.1.2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 完成本章第3.1.1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土、石料场的统一规划, 对开采和填筑的料物进行合理的平衡, 保证填筑工程供料的连续和均衡。若供料不当, 导致土石方填筑施工受阻, 其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1.3主要提交件

###### 3.1.3.1土石方填筑施工措施计划

在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 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填筑施工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施工布置图;
- (2) 土石方填筑程序和方法;
- (3) 料场复查报告、各种填料加工的工艺和料物供应;
- (4) 土石方平衡计划;
- (5) 施工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 (6)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1.3.2地形测量资料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应将填筑区基础开挖验收后实测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 经监理人签认的地形测量资料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 3.1.3.3现场生产性试验计划和试验成果报告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14天, 承包人应根据获得的料场复查资料以及料场规划中提供的各种土石方填筑料源, 提交一份包括本章所列工作内容的现场生产性试验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试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 3.1.4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2)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
- (8)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9)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600-2010)。

### 3.2 料源要求

(1) 土料：土料的填筑含水量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碾压试验确定。料场取料的含水量不合格时，应在料场调整合格后，才能运到施工现场。

(2) 砾质土应遵守DL/T5129-2013及GB50600-2010的有关规定。

(3) 垫层料的级配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压实后应具有低压缩性、高抗剪强度，并具有良好的施工特性。防冻垫层料的级配应满足防冻要求。

### 3.3 填筑现场试验

#### 3.3.1 一般要求

(1)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建筑物设计要求选定的土石方填筑料，并按本章有关规定的试验内容，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与实际施工条件相似的现场工艺试验，以确定填筑施工参数。

(2) 每项土石方填筑现场工艺试验或现场生产性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编制现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试验完成后，应将试验成果报告和试验记录提交监理人。

#### 3.3.2 土料碾压试验

(1) 防渗土料应进行土料铺料方式和碾压试验，必要时进行土料含水量调整试验。

(2) 土料碾压试验应按施工图纸规定的碾压机械类型、重量和行车速度，进行铺料厚度、碾压遍数和填筑含水量的比较试验。检测各种参数下压实土的干密度和含水量，砾质土或风化土料碾压前后的砾石含量。并进行现场渗透试验、原状样的室内压缩和抗剪强度试验。(3) 土料碾压试验后，应检查压实土层之间及土层本身的结构状况。如发现疏松土层、结合不良或发生剪切破坏等情况，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3.3.3 垫层料碾压试验

根据施工图纸规定的碾压机械类型、重量和激振力，进行各种堆石料的铺料厚度、碾压遍数和加水量的比较试验；检测振动碾压前后填筑体及选定碾压遍数的填筑体干密度和颗粒级配等试验。

### 3.4 渠道土方填筑

#### 3.4.1 说明

- (1) 本节所述的填筑适用于本章第3.1.1条所示范围内各种土方填筑。
- (2) 施工图纸所示的填筑尺寸应是已考虑了沉陷影响后的外形尺寸和高程。

#### 3.4.2 填筑前的准备

-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完成土方填筑部位的验收工作。
- (2) 填筑部位的全部基础处理工作，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完毕。

(3) 填筑的基础，应由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填筑。

#### 3.4.3 填筑作业一般要求

(1) 地面起伏不平时，应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逐层填筑，不得顺坡铺填；

(2) 填筑横断面上的地面坡度陡于1:3时，应将地面坡度削至缓于1:3。分段作业面的最小长度不应小于100m；人工施工时段长可适当减短。

(3) 作业面应分层统一铺土、统一碾压，并配备人员或平土机具参与整平作业，严禁出现界沟。

(4) 相邻施工段的作业面宜均衡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应以斜坡面相接，并按有关规范的规定执行。

(5) 施工过程中应保证观测设备的埋设安装和测量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保护观测设备和测量标志完好。

(6) 在软土地基上填筑，或用较高含水量土料填筑身时，应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必要时应在地基、坡面设置沉降和位移观测点，根据观测资料分析结果，指导安全施工。

(7) 对占压填筑断面的上设临时坡道作补缺口处理，应与新铺土料统一按填筑要求分层压实。

(8) 全断面填筑完毕后，应作整坡压实及削坡处理，并对两侧地面的坑洼进行铺填平整。(9) 填筑前应清除填筑范围内的草皮、树根、淤泥、腐殖土和污物，刨松基土表面，适当洒水湿润，然后摊铺选定的土料，分层压实。每层铺土厚度，机械压实时，不应大于30cm；人工夯实时，不应大于20cm。土料含水量应按最优含水量控制。

#### 3.4.4 铺料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设计要求将土料铺至规定部位，严禁将砂（砾）料或其他透水料与粘性土料混杂，使用土料中的杂质应予清除；

(2) 土料或砾质土可采用进占法或后退法卸料，砂砾料宜用后退法卸料；砂砾料或砾质土卸料时如发生颗粒分离现象，应将其拌和均匀；

(3) 铺料厚度和砾料直径的限制尺寸，宜通过碾压试验确定；

#### 3.4.5 压实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施工前应先做碾压试验，验证碾压质量能否达到设计干密度值，方法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若已有相似条件的碾压经验也可参考使用。

(2) 分段填筑，各段应设立标志，以防漏压、欠压和过压。上下层的分段接缝位置应错开。(3) 碾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应平行于轴线；分段、分片碾压，相邻作业面的搭接碾压宽度，平行轴线方向不应小于0.5m；垂直轴线方向不应小于3m；

(4) 砂砾料压实时，洒水量宜为填筑方量的20%~40%；压实施工宜用履带式拖拉机带平碾、振动碾或气胎碾。

(5) 机械碾压不到的部位，应辅以夯具夯实，夯实时应采用连环套打法，夯迹双向套压，夯压夯1/3，行压行1/3；分段、分片夯实时，夯迹搭接宽度应不小于1/3夯径。

3.4.5 渠道的土方填筑应符合《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50600-2010）有关土方填筑的规定。

#### 3.5 水闸土方填筑

3.5.1 填筑前，必须清除基坑底部的积水、杂物等。

3.5.2填筑的土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土料含水量；铺土厚度宜为25~30cm，并使密实至规定值。

3.5.3岸墙翼墙后的填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墙背及伸缩缝经清理整修合格后，方可回填，填土应均衡上升；

(2) 靠近岸墙、翼墙、岸坡的回填土用人工和小型机具夯压密实，铺土厚度宜适当减薄；(3) 分段处应留有坡度，错缝搭接，并注意密实。

3.5.4墙后填土和筑堤应考虑预加沉降量。

3.5.5墙后排渗设施的施工程序，应先回填再开挖槽坑，然后依次铺设滤料等。

### 3.6质量检查和验收

3.6.1土方填筑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3.6.1.1土方填筑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目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填筑前用于计量的地形平、剖面测量资料的复核检查；

(2) 填筑前按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填筑面清理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3.6.1.2施工期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定期进行各项土方填筑材料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2) 每一层填筑面，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条和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验收。

(3) 填筑施工参数应与碾压试验参数相符或满足设计指标；

(4) 砂料和砂砾料的压实指标按设计相对密度值控制；

(5) 质量检测取样部位应符合下列要求：取样部位应有代表性，且应在面上均匀分布，不得随意挑选，特殊情况下取样须加注明；应在压实层厚的下部1/3处取样，若下部1/3的厚度不足环刀高度时，以环刀底面达下层顶面时环刀取满土样为准，并记录压实层厚度。每次检测的施工作业面不宜过小，机械填筑时不宜小于600m<sup>2</sup>；人工填筑时不宜小于300m<sup>2</sup>；每层取样数量：自检时可控制在填筑量每100~150m<sup>2</sup>取样1个；抽检量可为自检量的1/3，但至少应有3个；特别狭长的加固作业面，取样时可按每20m~30m一段取样1个；若作业面或局部返工部位按填筑量计算的取样数量不足3个时，也应取样3个。压实质量检测的环刀容积：对细粒土，不宜小于100（内径50mm）；对砾质土和砂砾料，不宜小于200（内径70mm）。含砾量多环刀不能取样时，应采用灌砂法或灌水法测试。若采用《土工试验方法标准》规定方法以外的新测试技术时，应有专门论证资料，经质监部门批准后实施。

(6) 在压实质量可疑和特定部位抽样检测时，取样数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检测成果仅作为质量检查参考，不作为碾压质量评定的统计资料。

(7) 每一填筑层自检、抽检后，凡取样不合格的部位，应补压或作局部处理，经复验至合格后方可继续下道工序。

(8) 不合格样不得集中在局部范围内。

### 3.7完工验收

土方填筑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按本章有关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

#### 3.7.1完工验收资料

土石方填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为监理人进行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 土石方填筑工程竣工图；

- (2) 土石方填筑工程基础地质编录资料；
- (3) 土石料填筑的试验检验和现场生产性试验成果；
- (4) 各土石料填筑体的材料填筑质量报告；
- (5) 施工期的观测成果；
- (6)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7)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验收报告；
- (8)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3.8 计量和支付

(1) 土方填筑最终工程量的计量，应按本章有关规定和施工图纸所示各种填筑体的尺寸和基础开挖清理完成后的实测地形，计算各种填筑体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所列填筑项目

的每立方米单价支付。进度支付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外轮廓尺寸边线和实测施工期各填筑体的高程计算其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各种料物填筑的每立方米单价支付。

(2) 填筑的每立方米单价中，已包括填筑所需的料场清理、运输、堆存、试验、填筑、土料填筑过程中的含水量调整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3) 本技术条款由承包人进行的料场复查所需的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有关料物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经监理人批准改变料场引起单价的调整，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办理。

## 4、砼工程

### 4.1 一般规定

#### 4.1.1 应用范围

(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建筑物的各类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包括混凝土、预制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碾压混凝土以及泵送混凝土等。

(2) 本章主要的施工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包括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拌制及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等)、管路和预埋件施工，止水、伸缩缝和混凝土结构体的排水施工，混凝土运输、浇筑以及温度控制和混凝土养护等。

(3) 本章规定还包括混凝土工程各种类型的模板与钢筋的制作和安装，模板中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钢模板、悬臂模板和特种模板等。

#### 4.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骨料系统的开采和生产、预冷、运输以及试验检验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辅助设施；

(2) 承包人应负责进行各种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冷却、抹面、养护、维修和取样检验等全部混凝土施工作业，以及为浇筑混凝土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运输、验收和保管；

(3) 负责提供模板的材料以及进行工程所需模板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和拆除；

(4) 负责提供止水和止浆、施工缝、膨胀缝、收缩缝、控制缝等所需的材料及其制作、安装和施工；

(5) 负责提供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和锚筋材料及其制作、运输和安装；

(6) 负责提供混凝土温度控制所需的材料和有关设施设备的采购、供应、制作和安装，并进行混凝土冷却；

(7) 负责提供预制混凝土的材料和设备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和安装等；(8) 负责提供混凝土表面保护所需的材料和有关设备的采购、供应、制作、安装。

#### 4.1.3 主要提交件

4.1.3.1 混凝土浇筑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应在混凝土工程开工前，编制混凝土浇筑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 混凝土浇筑所需的砂石料场（仓）、拌和厂、混凝土运输和浇筑设备、温度控制设施，以及混凝土试验等的布置、设备配置计划及其施工安装措施；

(2) 各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室内混凝土试验计划；

(3) 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等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4) 现场工艺试验的措施计划；

(5) 混凝土温度控制的专项技术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及其质量检查和检验方法等。

#### 4.1.3.1 混凝土质量检查报表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供混凝土拌和与浇筑质量的施工记录报表，包括混凝土原材料的品质检查报表、强度等级和配合比试验成果、各种混凝土浇筑分块程序、浇筑记录、质量检查、事故处理、混凝土养护和表面保护等作业记录等。

#### 4.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2)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3)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

(8)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 4.2 混凝土生产

### 4.2.1 混凝土材料

(1) 水泥。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GB175-2007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JGJ/T10-2011的有关规定。

(2) 骨料。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JGJ/T10-2011的有关规定。

(3) 水。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JGJ63-2006的规定。

(4) 掺合料。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JGJ/T10-2011的有关规定。

(5)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JGJ/T10-2011的有关规定。

#### 4.2.2混凝土配合比选定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2.3混凝土拌和

##### 4.2.3.1混凝土拌和设备：

(1) 拌和厂应选用高效、可靠的固定式拌和设备，并采用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的计量设备配料，拌和厂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2) 拌和厂选用的所有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满足规定的精度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校正称量设备的精度。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要改变混凝土生产程序或设备，必须将改变后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说明书以及混凝土生产流程等提交监理人批准。

(4) 承包人应设置排水沉淀池，分离或同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并应防止污水或含有悬浮质的水流污染施工现场和排入河流。

4.2.3.1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拌和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2.4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

(1) 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2)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

(A)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B)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必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配料必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

(C) 混凝土坍落度及混凝土拌和物的水胶比按SL352-2006的规定取样检测。

(D) 混凝土拌和温度、气温和原材料温度的检测方法应遵守SL352-2006的规定。

(E) 各级混凝土试件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均应遵守SL352-2006的规定。

#### 4.3模板

4.3.1本节规定适用于砼模板工程施工实施。承包人必须负责模板的材料供应、设计、制作、安装支撑直至最终拆除。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该使砼得以正常的浇筑和捣压，使其形成准确的形状、尺寸和位置、模板应有足够强度、能承受砼的浇筑和捣固的侧压力与振动力，并应牢靠地维持原样、不移位、不变形。模板表面应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以保证砼表面的质量。每块模板应制成每节可以单独拆除，而后不损伤砼。承包人要求采用特种模板时，应遵守DL5110-2013的有关规定。

##### 4.3.2模板材料及制作

(1) 模板及支架材料和种类、等级、应根据其结构特点、质量要求及周转次数确定。承包人优先选用钢模、砼和钢筋砼等材料，尽量少用木材。

(2) 模板材料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规定。腐蚀、严重扭曲或脆性的木材不应使用。木材须提前备料，干燥后使用，湿度宜为18%-23%。水下施工用的木模板湿度宜为23%-45%。木面板宜烤涂石蜡或其它保护材料。

(3) 钢模面板厚度5mm。所有连接件与设计须使模板能整装，并使其拆除时不致损坏已浇筑的混凝土。钢板连接缝可能光滑紧密，不允许带凹坑、皱折或其它表面缺陷。面板及活动部分应涂防锈的保护涂料，其他部分应涂防锈漆。

(4) 模板的金属支撑件（如拉杆、锚筋及它锚固件等）材料应符合本卷的有关规定。

#### 4.3.3 允许误差

除监理人另作特殊规定外，各种混凝土模板制作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DL5110-2013的有关规定。

#### 4.3.4 清理及涂刷

在使用之后和浇筑砼之前应清洗干净。为防锈或为加速拆模而涂在模板侧面上的涂料，应为矿物油或一种不会使砼留有污点的油剂。按惯例模板应在立模前涂刷好。涂刷作业必须不得因污染而影响砼和钢筋的质量。一旦检查发现已浇砼或架设钢筋染有刷涂污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清理。

#### 4.3.5 安装

(1) 模板安装，必须按砼结构的施工详图测量放线，重要结构应多设控制点，以利检查校正，模板安装过程中，必须经常保持足够的临时固定设施，以防倾覆。

(2) 模板的钢拉条不应弯曲，拉条与锚环的连接必须牢固。预埋在下层砼中的锚固件（螺栓、钢筋环等），在承受荷载时，必须有足够的锚固强度。

(3) 模板之间的接缝必须平整严密，建筑物分层施工时，应逐层校正上下层偏差，模板下端不应有“错台”。

(4) 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及设备。

(5) 除监理人另作特殊规定外，建筑结构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GB50204-2015的有关规定，大体积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3.6 拆除和维修

(1) 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如侧模、底模）以及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的承载模板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本合同施工图纸和DL5110-2013的有关规定。

(2) 墩、台、柱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2.5MPa时，方可拆除模板。(3) 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承包人报经监理人批准。

(4) 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拆除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施工图纸和DL5110-2013的有关规定。(5)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模板的拆除，除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外，其侧面模板应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部模板应在结构构件建立预应力后拆除。

(6) 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7) 模板的安装及拆除作业必须使用专用设备，并应严格按规定的施工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防止混凝土及其模板的损坏。

### 4.3.7 模板质量检查

#### 4.3.7.1 现场安装质量检查：

- (1) 模板及其附件的制作质量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 (2) 模板安装应有足够的密封性能，以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水泥浆流失；
- (3) 重复使用的模板应保持原设计要求的强度、刚度、密实性和模板表面的光滑度，检查发现模板有损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或修补；
- (4) 模板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对模板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5)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检查模板的定线和定位，发现偏差和位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4.3.7.2 模板拆除后的检查

拆模时间应经过验算。拆模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混凝土结构物及其浇筑面质量是否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和平整度，验算成果和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4.4 钢筋

#### 4.4.1 材料

- (1) 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的规格和质量应遵守DL/T5169-2013的规定。
- (2) 每批钢筋使用前，应按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检测合格者才准使用，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对钢号不明的钢筋，承包人应按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进行钢材化学成分和主要机械性能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 4.4.2 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 (1) 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 (2) 钢筋的弯折、端头和接头的加工应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
- (3) 钢筋的焊接应按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
- (4) 钢筋的气压焊作业应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
- (5) 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应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

#### 4.4.3 钢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1) 钢筋的机械性能检验应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
- (2) 钢筋的接头质量检验应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其中气压焊应遵守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机械连接应遵守按DL/T5169-2013的有关规定。
- (3) 钢筋架设完成后，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做好记录，若安装好的钢筋和锚筋生锈，应进行现场除锈，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应予更换。

(4) 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检查现场钢筋的架立位置，如发现钢筋位置变动应及时校正，严禁在混凝土浇筑中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

(5) 钢筋的安装和清理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记录，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 4.5 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 4.5.1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运输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5.2 混凝土浇筑

(1) 浇筑前准备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2) 在岩基或软基建基面的浇筑混凝土浇筑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3) 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4) 混凝土浇筑的振捣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5) 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6) 应在混凝土浇筑工艺设计中，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的设备能力、振捣性能及气温等因素，详细确定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其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应参照SL677-2014的有关规定。(7) 混凝土浇筑施工缝的处理应按SL677-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

##### 4.5.3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养护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5.4 混凝土温度控制

###### 4.5.4.1 一般要求

(1)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降低砼浇筑温度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2) 降低混凝土的水化热温升：在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混凝土各项指标（强度、耐久性、抗裂等）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混凝土单位水泥用量。

(3) 混凝土表面保护措施：混凝土表面保护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4) 温度监测：采用埋设在砼中的电阻式温度计或热电偶测量砼温度，承包人应将每周的温度测量记录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包括混凝土浇筑温度和混凝土内部温度。并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5) 低温季节施工：混凝土低温季节施工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5.5 止水、伸缩缝和排水

止水、伸缩缝和排水施工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5.6 埋设管路和埋设件

金属件埋设应遵守SL677-2014的有关规定。

##### 4.5.7 质量检查和验收

###### 4.5.7.1 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有关条款的规定，对本工程混凝土原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和入库验收，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 4.5.7.2 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砼拌和物的现场抽样检验，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 4.5.7.3 建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和成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 建基面混凝土浇筑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建基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建基面的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

(2)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建筑物的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测量放样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按SL677-2014的有关规定，对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的强度、浇筑温度和坝体内温度进行检验和检测，其检验和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4)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各浇筑面的施工浇筑质量和养护质量，以及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的成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4.5.7.4 完工验收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竣工图（包括布置图和主要结构图）；
- (2)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 (3)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 (4) 混凝土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 4.6 计量和支付

#### 4.6.1 模板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浇混凝土的模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 混凝土预制构件模板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构件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模板工程量单列的，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模板施工吊装、运输、安装、就位、固定等以及为安装模板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加工、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6.2 钢筋

按施工图纸所示钢筋强度等级、直径和长度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施工架立筋、搭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6.3 普通混凝土

(1) 普通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混凝土有效工程量不扣除设计单体体积小于0.1m<sup>3</sup>的圆角或斜角，单体占用的空间体积小于0.1m<sup>3</sup>的钢筋和金属件，单体横截面积小于0.1m<sup>3</sup>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所占的体积，按设计要求对上述孔洞回填的混凝土也不予计量。

(3) 不可预见地质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或变更项目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除此之外，同一承包人由于其他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和由此增加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混凝土在冲（凿）毛、拌和、运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以及为临时性施工措施增加的附加混凝土量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进行的各项混凝土试验所需的费用（不包括以总价形式支付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止水、止浆、伸缩缝等按施工图纸所示各种材料数量以米（或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米（或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 5、砌体工程

#### 5.1 说明

##### 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类砌体工程建筑物，其工程项目包括坝、厂房、引水渠道、永久生活建筑、道路、桥涵、挡墙、管道支墩、护坡和排水沟等建筑物的石砌体（包括浆砌石、干砌石砌体）工程，以及混凝土小砌块砌体和砖砌体工程。

##### 5.1.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指示，负责砌体材料的修琢加工、砌筑、基础和场地清理排水、材料的试验和供应、设备的配置和维修、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砌体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等。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砌体工程的各种砌筑材料、胶凝材料（如水泥砂浆、小骨料混凝土）的试验工作，择优选定其配合比、稠度、砌筑工艺等，并应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强度。承包人应按本章有关的各项规定，提交砌体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施工工艺，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 5.1.3 主要提交件

### 5.1.3.1 施工措施计划

每项砌体工程开工前7天，承包人应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施工平面布置图；
- (2) 砌体工程施工方法和程序；
- (3) 施工设备的配置；
- (4) 场地排水措施；
- (5) 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

### 5.1.3.2 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将工程采用的各种材料试验成果，报送监理人批准。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使用。

- (1) 砌体材料的强度等级试验；
- (2) 胶结材料的强度及其配合比选择试验。

### 5.1.3.3 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在砌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砌体材料的取样试验成果；
- (2) 砌体工程基础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砌体工程砌筑的质量检查记录；
- (4) 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5.1.3.4 完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砌体工程竣工图；
- (2) 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 (3) 砌体工程基础的地质测绘资料；
- (4) 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报告；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 5.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烧结普通砖》（GB5101-2003）；
- (2) 《烧结多孔砖》（GB13544-2000）；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5) 《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

-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8)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
- (9)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10) 《水闸施工规范》(SL27-1991);
- (11) 《渠道工程防渗技术规范》(SL18-2004);
- (12)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程》(JGJ/T137-2001)。

## 5.2材料

### 5.2.1砌石

(1) 砌石体的石料应采自监理人批准的料场, 石料的开采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砌石材质应坚实新鲜, 无风化剥落层或裂纹, 石材表面无污垢、水锈等杂质, 用于表面的石材, 应色泽均匀。石料的物理力学指标应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并应遵守GB50203-2002第7.1.1条和第7.1.2条和《水闸施工规范》(SL27-1991)的规定。

(2) 规格小于要求的卵石, 可以用于塞缝, 但其用量不得超过该处砌体重量的10%。

### 5.2.2砂、砾石

(1) 砂和砾石的质量应符合SD120-84表2.1.2和表2.1.3的规定。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采用的砂料, 要求粒径为0.15~5mm, 细度模数为2.5~3.0, 砌筑卵石砂浆的砂, 其最大粒径不大于5mm; 砌筑料石砂浆的砂, 最大粒径不大于2.5mm。

(2) 小骨料混凝土采用二级配, 砾石粒径为5~20mm及20~40mm。

(3) 施工混凝土灌砌块石所用的石子粒径不宜大于2cm。

### 5.2.3水泥和水

(1) 砌筑工程采用的水泥品种和标号应符合本技术条款有关的规定, 到货的水泥应按品种、标号、出厂日期分别堆存, 受潮湿结块的水泥, 禁止使用。

(2) 应按本章有关规定的用水质量标准, 拌制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对拌和及养护的水质有怀疑时, 应进行砂浆强度验证, 如果该水制成砂浆的抗压强度低于标准水制成的砂浆28天龄期抗压强度的90%以下时, 则此水不能使用。

### 5.2.4胶凝材料(用于砌筑工程的水泥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

(1) 胶凝材料的配合比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规定的强度和施工和易性要求, 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验确定, 并遵守JGJ98-2000的有关规定。砌筑砂浆应遵守GB50203-2002第4章的有关规定。施工中承包人需要改变胶凝材料的配合比时, 应重新试验, 并报送监理人批准。(2) 拌制胶凝材料, 应严格按试验确定的配料单进行配料, 严禁擅自更改, 配料的称量允许误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泥为±2%; 砂、砾石为±3%; 水、外加剂为±1%。

(3) 胶凝材料拌和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 根据骨料含水量的变化情况, 随时调整用水量, 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4) 胶凝材料拌和时间: 机械拌和不少于2~3min, 一般不应采用人工拌和。局部少量的人工拌和料至少干拌三遍, 再湿拌至色泽均匀, 方可使用。

(5) 胶凝材料应随拌随用。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或参照下表选定。在运输或贮存中发生离析、析水的砂浆，砌筑前应重新拌和，已初凝的胶凝材料不得使用。

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表

砌筑时温度(°C)	允许间歇时间 (min)	
	普通硅酸盐水泥	矿渣硅酸盐水泥及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20~30	90	120
10~20	135	180
5~10	195	—

(6) 施工配制砂浆和混凝土，应按设计标号提高20%；配合比通过试验确定。应具有适宜的和易性；水泥砂浆的稠度用标准圆锥沉入度表示，以4~7cm为宜；小石子混凝土的坍落度以7~9cm为宜。

### 5.3 砌石

#### 5.3.1 一般要求

砌石施工前，应根据放测的结构物建基面高程及边线修整至设计要求，砌石工程应在基础验收及砌筑面积结合面处理经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砌石的施工。

#### 5.3.2 浆砌石砌筑

5.3.2.1 砌筑前，应将石料刷洗干净，并保持湿润。砌体的石块间应有胶结材料粘结、填实。5.3.2.2 砌筑前，应放样立标、拉线砌筑。其施工的工艺流程一般可按下述程序进行：砌筑面验收合格→挂线→选料→铺浆→安放卵石→缝灌浆→捣实→清除石面浮浆、检查砌筑质量→勾缝→养护。5.3.2.3 浆砌石墩、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砌筑应分层，各砌层均应坐浆，随铺浆随砌筑；

(2) 每层应依次砌角石、面石，然后砌腹石；

(3) 块石砌筑，应选择较平整的大块石经修整后用作面石，上下两层石块应骑缝，内外石块应交错搭接；

(4) 料石砌筑，按一顺一丁或两顺一丁排列，砌缝应横平竖直，上下层竖缝错开距离不小于10cm，丁石的上下方不得有竖缝；粗料石砌体的缝宽可为2~3cm；

(5) 砌体宜均衡上升，相邻段的砌筑高差和每日砌筑高度，不宜超过1.20m。

5.3.2.4 采用混凝土底板的浆砌石工程，在底板混凝土浇筑至面层时，宜在距砌石边线40cm的内部埋设露面块石，以增加混凝土底板与砌体间的结合强度。

5.3.2.5 混凝土底板面应凿毛处理后方可砌筑。砌体间的接合面应刷洗干净，在湿润状态下砌筑。砌体层间缝如间隔时间较长，可凿毛处理。

5.3.2.6 永久缝的缝面应平整垂直。

5.3.2.7 混凝土灌砌块石，块石净距应大于石子粒径，不得采取先嵌填小石块再灌缝的作法；灌入的混凝土应插捣密实。

5.3.2.8 砌筑过程中，应及时养护。

5.3.2.9砌体勾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砌体的外露面和挡土墙的临土面均应勾缝，并以平缝为宜；
- (2) 勾缝砂浆标号应高于砌体砂浆标号，宜用中细砂料拌制，灰砂比宜为1：2；
- (3) 砌体勾缝前，应清理缝槽，并用水冲洗湿润，砂浆应嵌入缝内约2cm。

5.3.3浆砌石砌筑养护

为提高砌石胶结材料的早期强度，防止胶结材料干裂，砌体外露面，在砌筑后12~18h之间应及时养护，经常保持外露面的湿润。养护时间：水泥砂浆砌体一般为14天，混凝土砌体为21天。

5.3.4干砌石护坡砌筑

(1) 砌筑护坡的干砌石砌体，应在砂砾石垫层上，以层与层错缝锁结方式铺砌，砂砾垫层料的粒径不应大于50mm，含泥量应小于5%。垫层与干砌石应随铺随砌。

(2) 护坡表面砌缝的宽度不应大于25mm，砌石边缘应顺直、整齐牢固。(3) 砌体外露面的坡顶和侧边，应选用较整齐的石块砌筑平整。

5.3.5干砌石挡土墙砌筑

(1) 挡土墙基础底部应砌成1:5的底坡，形成与受力方向相反的倾斜坡，挡墙的基础或底层应先用较大的精选石块铺垫。

(2) 石料应分层错缝砌筑，砌层应大致水平，但不得用小石块塞垫找平。(3) 石块应铺砌稳定，相互锁结。

(4) 当砌体高度超过6m时，应沿砌体高度方向每隔3~4m设置厚度不小于500mm的水平肋带，并用不低于M10的水泥砂浆砌筑固牢。

5.3.6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

5.3.6.1原材料的质量检查

(1) 砌石体所用的卵石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有关规定进行物理力学性质和外形尺寸的检查。

(2) 用于砌石的水泥、水、外加剂以及砂和砾石等原材料应按监理人指示及本章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

5.3.6.2胶凝材料（包括水泥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的质量检查

(1) 应按监理人指示定期检查砂浆材料和小骨料混凝土的配合比。

(2) 水泥砂浆的均匀性检查：定期在拌和机口出料时间的始末各取一个试样，测定其湿容重，其前后差值每立方米不得大于35kg。

(3) 水泥砂浆的抗压强度检查：同一标号砂浆试件的数量，28天龄期的每里200m<sup>3</sup>砌体取成型试件每一组为3个。

(4) 小骨料砼的抗压强度检查：同一标号的小骨料砼试件的数量，28天龄期的每200m<sup>3</sup>砌体取成型试件每一组为3个。

5.3.6.3砌石体工程质量检查

(1) 砌体工程砌筑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砌筑体基础开挖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用于石砌体工程的水泥、水、砂、胶凝材料和砌石等材料，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 浆砌石砌体的质量检查应遵守GB50203-2002第7章的规定。

(4) 浆砌石砌体的容重和空隙率检查，应遵守SD120-1984第4.2.21条第3款的规定。

(5) 有抗渗要求的部位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确定的部位进行钻孔分段压水试验检查，检查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6) 排水孔的坡度和阻塞情况检查。

(7) 水闸砌体施工质量检验应符合《水闸施工规范》（SL27-1999）第8.5.2条的规定。

(8) 外观检查：砌体砌筑面的平整度和勾缝质量、石块嵌挤的紧密度、缝隙砂浆的饱满度、沉降缝贯通情况等的外观质量检查。砌筑允许偏差和检查方法应按下表的规定执行。

砌石体质量检查方法和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次数
1	平面位置 (mm)	50	每20m用经纬仪检查3点
2	顶面高程 (mm)	±20	每20m用水准仪测3点
3	竖直度或坡度	0.5%	每20m吊垂线检查3处
4	断面尺寸 (mm)	不小于施工图纸所示	每20m检查2处
5	底面高程 (mm)	±50	每20m用水准仪测1点
6	表面平整度 (mm)	50	每20m用20m直尺检查3处

(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和检验标准还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砌体石质量检验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	浆砌料石墙面垂直度	墙高的0.5%且不大于20mm
2	浆砌块石墙临水面垂直度	墙高的0.5%且不大于30mm
3	护坡坡面平整度 (每10m长度范围内)	+50~-100mm
4	护底、护坡砌石厚度	厚度的15%
5	垫层厚度	厚度的20%
6	齿坎深度	±50mm

### 5.3.7 石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

石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1）石砌体工程各项石材的现场试验和检测记录；

（2）浆砌石砌体胶结材料配合比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3）石砌体工程建筑物开挖基面及基础垫层混凝土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4）石砌体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5）在砌体工程砌筑过程中，按本章有关规定对砌体工程的各项材料和砌体砌筑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6）各项砌体建筑物及其细部结构尺寸和允许偏差以及外观的检查验收记录，包括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7）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 5.4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砖实体墙、砖空斗墙及带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的配筋砖砌体，以及普通小砌块砌体和带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的配筋小砌块砌体。

##### 5.4.1 材料

（1）砖：砖砌体工程采用的普通烧结砖分为粘土砖、页岩砖、煤矸石砖和粉煤灰砖、其外形尺寸应按GB13544-2000的规定执行。

（2）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简称小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碎石或卵石为粗骨料制作；轻骨料混凝土空心砌块以浮石、火山渣、煤渣、自然煤矸石、陶粒等粗骨料制作。（3）砌筑砂浆：砌筑砂浆应遵守GB50203-2002第4章的有关规定。

##### 5.4.2 砖砌体施工

砖砌体施工应遵守GB50203-2002第4.2~4.6节和第5章的有关规定。

##### 5.4.3 小砌块砌体施工

（1）小砌块砌筑应遵守JGJ/T14-2004第7.3节和第7.4节的有关规定。（2）钢筋混凝土芯柱施工应遵守JGJ/T14-2004第7.5节的有关规定。（3）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施工应遵守JGJ/T14-2004第7.6节的有关规定。

##### 5.4.4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砖砌体的质量检查应按GB50203-2002第5章的规定进行。

（2）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质量检查应按GB50203-2002第6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 5.4.5 完工验收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各项材料的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和现场检测报告。

（2）各项砌筑砂浆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其试块的检查检验记录。

（3）砌体基础面的检查验收记录。

（4）各项砌体建筑物及其细部结构尺寸和允许偏差以及外观的检查验收记录。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 5.5 计量和支付

(1) 砌体工程的砌体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砌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砌筑工程的砂浆、拉结筋、垫层、排水管、止水设施、伸缩缝、沉降缝及埋设件等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砌体建筑物的基础清理和施工排水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砌石工程砌体所用的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胶凝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材料的加工、砌筑、试验、养护、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所需的人工、材料以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砌石体每立方米单价中。

## 6、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

###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种钢闸门及启闭机的安装。其安装项目包括各类钢闸门及其拦污栅和门（栅）槽，以及各种型式启闭机设备及其承载平台和基础埋件等。

#### 6.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接收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根据供货合同和设备到货清单进行检查和验收，并负责设备的运输、保管和贮存。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全部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试验和试运转，以及提供安装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检测器具。

(3) 在设备安装和维修期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安装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缺陷修复工作。

#### 6.1.3 主要提交件

##### 6.1.3.1 安装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钢闸门及启闭机安装前，将本合同项目的安装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安装场地及主要临时建筑设施布置及说明；
- (2) 设备运输和吊装方案；
- (3) 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
- (4) 闸门和启闭机的试验和试运转工作大纲；
- (5) 安装进度计划；
-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6.1.3.2 设备交货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本合同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编制一份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设备交货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 6.1.4 引用标准

- (1) 《水闸施工规范》(SL27-1991);
- (2)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5018-2004);
- (3)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SL36-2007);
- (4)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5)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6)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
- (7)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1998);

#### 6.1.5 图纸和技术文件

##### 6.1.5.1 图纸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安装图纸,包括安装控制点位置图、闸门及启闭设备布置图、设备安装图、部件零件图、埋设件图等及相关的水工建筑物图纸;
- (2) 设备供货商根据供货合同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安装图纸。

##### 6.1.5.2 技术文件

- (1) 本合同技术条款;
- (2) 本合同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 随设备交货时提交的发货清单、设备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安装、运行和维护说明书,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以下统称供货商技术文件);
- (4) 履行合同中监理人的指示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提交件。

##### 6.1.5.3 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交和批准

-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监理人的指示和监理人批准的承包人提交件),均应在该项设备安装前,由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
- (2) 监理人和承包人有权根据安装工作的需要,要求发包人指示供货商提交补充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 6.1.6 基准线和基准点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始安装工作前,将安装用基准线和基准点的有关资料和控制点位置图提交承包人。

##### 6.1.7 安装材料

- (1) 每批安装材料均应附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证书、使用说明和检验报告等。
- (2) 每批材料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 6.1.8 安装前设备检查

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逐项检查拟安装设备及其构件与零部件的缺损情况，并做好记录提交监理人。对检查中发现的缺损设备，应明确相应责任，及时进行修复或补齐。

#### 6.1.9 安装前土建工作面清理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其它承包人提供的土建工作面，按隐蔽工程的验收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确认混凝土浇筑和埋件埋设质量达到施工安装图纸要求后，才能开始安装。

#### 6.1.10 闸门及启闭机的安装、试验和验收

承包人完成闸门及启闭机安装后，应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供货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 6.2 钢闸门安装

#### 6.2.1 一般规定

6.2.1.1 钢闸门应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制作。

6.2.1.2 钢闸门制作与安装标准应符合《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J201，DLJ201）以下简称（SLJ201）的有关规定。

6.2.1.3 闸门安装所使用的测量工具和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校验，误差应符合有关规定。

#### 6.2.2 钢闸门和埋件安装

6.2.2.1 闸门出厂前，应任抽一孔闸门进行整体组装检查，其检查应在自由状态下进行。组合处的错位应小于2mm。

6.2.2.2 分节制作的埋件，应按要求点焊组装，相邻两件加工面的错位不应大于0.5mm。经检验合格，接合处应打上标记后拆开。

6.2.2.3 闸门出厂时，厂方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 竣工图纸；
- (2) 设计修改通知书；
- (3) 主要材料质量保证书；
- (4) 检测记录；
- (5) 焊缝探伤记录；
- (6)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
- (7) 构件发运清单。

6.2.2.4 埋件进场后，应进行清点，妥善堆放。若有变形，应予矫正。

6.2.2.5 固定埋件的锚栓或锚筋，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露出长度应使埋件有足够的调整余地。

6.2.2.6 埋件安装调整后，位置偏差应符合（SLJ201）的要求，并用加固钢筋与预埋锚筋焊接。

6.2.2.7 闸门埋件的安装偏差应符合《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5018-2004)的规定。

6.2.2.8 埋件安装检查合格后,宜即浇筑二期砼,如间隔时间过长或遇见碰撞,应予以复测,合格后方可浇筑砼。浇筑时应防止碰撞。

6.2.2.9 闸门在调运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严防构件变形和加工面损伤。

6.2.2.10 闸门在现场组装时,应按定位板和结构尺寸拼接搭焊,并按焊接的技术要求进行施焊与检查。

6.2.2.11 分节闸门,采用螺栓连接时,螺栓应均匀拧紧,节间橡皮压缩量应符合图纸要求;采用焊接时,应编制焊接工艺规程,并监视变形。

6.2.2.12 闸门安装前,门槽、门坎应进行清理,止水座板及轨道面不得有水泥渣、油污、焊疤、凹坑等。焊缝接头处需修磨平整。

6.2.2.13 闸门整体吊装应根据门重和吊入高度、建筑现场情况,选择起吊设备,制定吊装方案。

6.2.2.14 止水橡皮接头可采用生胶热压等方法胶合。胶合接头处不得有错位、凹凸不平和疏松现象。

6.2.2.15 止水橡皮的螺孔应按门叶或止水压板上的螺孔位置定出冲孔或钻孔,孔径应比螺栓直径小1mm,严禁烫孔。

6.2.2.16 闸门止水间隙、压缩量应按设计要求调整。

### 6.3 闸门及埋件的防腐蚀

6.3.1 钢闸门及埋件表面的除锈和刷漆工作,应在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

6.3.2 采用喷锌或喷铝防腐时,应用喷砂抛丸清除铁件表面油污、灰尘、铁锈、氧化皮、焊渣等。钢材表面应露出金属色泽,并具有适当的粗糙度,然后喷锌或喷铝。镀层应力求均匀,镀层厚度宜为0.15~0.25mm,最后应用涂料封闭。

6.3.3 采用涂料防腐蚀时,应在除锈质量符合要求后涂刷,涂层应达到均匀一致,无漏涂、针孔、流挂、起皱、起泡和脱落现象。设计无要求时,漆膜总厚度不应小于0.2mm。

6.3.4 涂料涂装的工作环境温度为5~38℃,当构件表面潮湿或遇尘土飞扬、烈日暴晒等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否则应停止作业,涂后4h内严防雨淋。

6.3.5 安装焊缝的两侧各留出100~150mm范围,待安装焊接后涂装。

### 6.4 启闭机安装

#### 6.4.1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安装

6.4.1.1 固定式启闭机安装,应以闸门起吊中心为基准,纵、横向中心偏差应小于3mm;水平偏差应小于0.5/1000;高程偏差宜小于5mm。

6.4.1.2 螺杆式启闭机的螺杆与闸门连接的垂直偏差应不大于0.5/1000。

6.4.1.3 启闭机安装时应全面检查。开式齿轮、轴衬等转动处的油污、铁屑、灰尘应清洗干净,并加注新油;减速箱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加油至规定油位。

6.4.1.4启闭机定位后，机架底脚螺栓应即浇灌混凝土，机座与混凝土之间应用水泥砂浆填实。

6.4.1.5双卷筒启闭机的安装应保持同心，联轴节两轴的同心度和端面间隙、轴瓦与轴颈顶间隙、开式齿轮啮合要求及测量方法均应参照（SL381-2007）《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执行。

6.4.1.6启闭机制动器闸瓦退路和电磁铁行程，安装时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予以调整。

6.4.1.7双吊点的钢丝绳长度偏差应调整到最小范围，使闸门全行程无卡阻，止水橡皮无严重摩擦。

6.4.1.8自动抓梁应作平衡试验，抓放过程中动作应准确可靠。

6.4.1.9所有润滑系统的管路，应按规定敷设，接头处不得泄漏。

#### 6.4.2螺杆启闭机

6.3.2.1现场安装前，产品到达现场应经检查、开箱验收后，方可进行安装。

6.3.2.2启闭机机箱清洗后应注入新的润滑油，满足油位要求，其油封和结合面处不得漏油。

6.3.2.3检查基础螺栓埋设位置，螺栓伸出部分的长度应符合安装要求。

6.3.2.4启闭机平台高程偏差不应超过 $\pm 5\text{mm}$ ，水平偏差不应大于 $0.5/1000$ 。

6.3.2.5机座的纵、横向中心线与闸门吊耳的起吊中心线的距离偏差不应超过 $\pm 1\text{mm}$ 。

6.3.2.6机座与基础板的局部间隙应不超过 $0.2\text{mm}$ ，非接触面应不大于总接触面的20%。

6.3.2.7螺杆启闭机其他安装要求及测量方法均应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执行。

#### 6.5启闭机校验与门系试运转

6.5.1启闭机校验与门系试运转应在工地现场进行，并完成试验记录和质量检测。试运行试验可结合设备安装调试进行。

6.5.2启闭机运转前，对机械部分等应进行下列检查：

- (1) 检查机械零部件、润滑系统、防护装置等，均应符合要求；
- (2) 缠绕钢丝绳前，用手转动启闭机制动轮，使最后一根轴（卷筒轴、走轮轴等）旋转一周，不应有卡阻现象；
- (3) 钢丝绳应固定牢固、绕位正确；
- (4) 检查并清除门槽、门槛等部位的杂物。

6.5.3闸门、启闭机安装完毕后，应做无水启闭试验。升降机构和行走机构应在行程内往返3次，并检查下列机械部分：

- (1) 所有机械零部件试运转时，不得有冲击声或其他异常音响；
- (2) 运行时，制动闸瓦应脱离制动轮，无摩擦；

- (3) 轴承与齿轮应有良好的润滑，轴承工作温度不得超过65℃；
- (4) 钢丝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其他部件碰刮；
- (5) 高度指示器对位应准确。

#### 6.5.4 启闭机和闸门进行有水试运行时，应作如下检查：

- (1) 检查并清除门槽、门槛、滑轮组等处可能存在的飘浮物及开坝放水时的推移物；
- (2) 按无水时门系试转项目，检验启闭机的电气及机械部件，应符合负荷工作标准；(3) 检查闸门的止水情况；
- (4) 检查钢丝绳的长度和固定情况，以及高度指示器的对位情况，并做必要的紧固和调整；(5) 检查滚轮的运转或滑块的接触情况。

### 6.6 验收

#### 6.6.1 产品验收

- (1) 验收时，制造厂应向用户提供下列技术资料：①制造竣工图纸，易损件图，部件装配图及产品维护使用说明书；②产品出厂试验报告；③主要材料的材质证明文件和复验记录；④大型铸、锻件的探伤检验报告和热处理报告；⑤焊缝检验报告及有关记录；⑥设计修改通知单和零件材料代用通知单；⑦缺陷处理记录与检验报告；⑧外购件合格证；⑨外购件型式试验合格证；⑩产品合格证及发货清单。

- (2) 用户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应在订货合同中规定，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 6.6.2 埋件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 埋件安装前，应对安装基准线和基准点进行复核检查，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2) 埋件安装就位后，应在混凝土浇筑前，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测量检查，经监理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混凝土浇筑。测量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混凝土浇筑后，应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复测检查，若经检查发现埋件的安装质量不合格，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处理。

#### 6.6.3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 (1) 在闸门及启闭机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有关规定的安装技术条件，对本合同所有闸门及启闭机项目安装的焊接质量、涂装质量、安装偏差以及试验和试运转成果等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并作好记录。安装质量评定记录经监理人签认后，作为本合同各项目验收的资料。

- (2)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完成，并经试验和试运转合格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申请对闸门、启闭机进行各项设备的验收。验收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①单项闸门、启闭机的设备清单；②安装质量的检查和评定记录；③埋件质量检验的中间验收记录；④闸门试验检测成果和启闭机试运转记录。

- (3) 闸门及启闭机验收后，在尚未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闸门及启闭机在移交时，应同时移交各项验收资料。

#### 6.6.4 完工验收

全部闸门及启闭机安装工程完毕，并经试运转合格，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

并提交以下完工资

- (1) 完工项目清单；
- (2) 安装竣工图纸；
- (3) 主要材料和外购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 (4)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 (5) 安装焊缝质量检验报告；
- (6) 闸门、启闭设备及其埋件的安装质量检验记录；
- (7) 闸门和启闭机的调试及试验报告；
- (8) 重大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9)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 6.7 计量和支付

(1) 钢闸门安装工程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闸门本体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每吨、套（个）工程单价支付、钢闸门附件安装、附属装置安装、钢闸门本体及附件涂装、试验检测和调试校正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钢闸门安装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套（个）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门槽（楣）安装工程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公斤、个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每吨或公斤、个工程单价支付。二次埋件、附件安装、涂装、调试校正等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门槽（楣）安装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吨或公斤、个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启闭机安装工程按施工图纸所示启闭机数量以台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启闭机安装项目每台工程单价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基础埋件安装、附属设备安装、与闸门连接和调试校正等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启闭机安装项目每台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6.8 供电

6.8.1 闸门的供电由就近0.4千伏或10千伏线路接入，接入电网手续的办理，接入点的协调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报价时要综合考虑（计量表由电力公司提供）。

6.8.2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完成线路的联调、送电工作，负责办理停电及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电力部门、政府、路政及当地村民的民事协调，施工完成后场地的恢复等内容。以上协调费用均包括在报价内容。

## 7、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7.1 一般规定

#### 7.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 7.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 7.1.3 主要提交件

7.1.3.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7.1.3.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天3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 7.1.3.3 验收报告和资料：

- (1) 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7.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1.5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9)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1998）；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 (1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1995）。

#### 7.2 施工环境保护

##### 7.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5749-2006的规定。

(2)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GB8978-1996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7.2.2 生产废水处理

(1) 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pH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 砂石料开采加工、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4) 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5) 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 7.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 and 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SL398-2007表3.4.2规定范围内。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SL398-2007第3.4.3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 7.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SL398-2007第3.4.4条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 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SL398-2007表3.2.8的规定。

### 7.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

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2) 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 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 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 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 7.2.6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SL398-2007第11.3.1条、第11.3.2条的规定。

## 7.3生态环境保护

### 7.3.1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 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 7.3.2景观与视觉保护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 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 7.4水土保持

### 7.4.1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负责对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 7.4.2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 7.5环境清理

### 7.5.1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 (1) 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 (3) 植被种植措施。

### 7.5.2环境清理

(1) 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 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 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SL277-2002第7.2.2条第2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 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 7.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 7.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1）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2）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3）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4）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 7.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6.2~6.5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2）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3）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4）“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 7.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2）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3）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 7.7 计量和支付

(1) 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生产加工系统、机修车间、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临时设施等）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应分别包含在与工程量清单“施工临时设施”各自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中。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施工临时设施”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子项总价支付[若未设列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子项，则承包人完成该设施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与之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施工期水质监测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河床基坑的废水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4) 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其它工程项目（如渣场和场内交通的工程防护和水土保持设施、林草植被种植措施等），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其它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

(5)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完成这些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专项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保留金）：指按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授权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13、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做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相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F_{t2}F_{t3}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text{---} + B_2 \times \text{---} + B_3 \times \text{---} + \dots + B_n \times \text{---}\} - 1]$

$F_{01}F_{02}F_{03}F_{04}$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竣工结算

####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竣工验收

### 18.1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要求编制了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原因。经查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保险

###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

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 1.1.2.6 监理人：待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建设本工程所构成的永久性建筑物所占用的永久性土地以及按国家或行业的规定为保护永久性建筑物的安全，所占用的在永久性建筑物一定范围内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款中的“合理的期限”改为：（1）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2）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3）用于闸门和启闭机安装的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制造或安装前28天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将测量成果资料、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试验、检测资料、有关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按监理人要求的期限一式7份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14天内予以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款中的“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改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7天前将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并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以及计量和支付规则，进行全过程监理，达到验收要求，并按合同要求进行优势合格。

监理应忠实地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注：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以下示例供参考）：（1）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分包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中标人必须按纳税标准依法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纳税；若中标人不能按纳税标准依法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纳税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对中标人未按纳税标准未缴纳部分费用进行扣除。

#####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07]114号）文的有关规定缴存到业主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统一帐户，作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施工当中，经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业主有权直接在工资保障金中扣发。

####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合同一旦生效，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就位，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在工地现场组织、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其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在施工有效期内应不少于20天/月。

无特殊原因承包人不得在工程实施期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其技术水平、施工组织、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无法满足本项目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其技术水平、施工组织、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应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的要求。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投入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现场的时间在施工有效期内应不少于20天/月。技术负责人所具有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水平。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本款中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改为“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通过招标采购或其他形式获得提供给承包人，其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交通运输

### 7.3 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本款中第一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在开工日期14天前”。本款中第二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在开工日期7天前”。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本款中的“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并在开工前7天内”。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的工期，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有关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其内容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设备、施工方案、网络施工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编制包括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报件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的第一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在发现事实上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的3天内”，本款中的第二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改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或经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的7天内”。

## 11、开工和竣工

### 11.2竣工

本款增加：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1	建（构）筑物工程	（按合同约定）
2		（按合同约定）
3	.....	
4	全部合同工程	（按合同约定）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是指一旦出现的自然气候条件如果坚持施工，会导致施工人员的的人身伤亡、财产的严重损失和不可预见的重大事故等，如狂风、特大冰雹等，其气候条件已得到国家气象部门的严重预警或已达到国家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划分标准的气候条件。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因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赶工费用外，并顺延工期；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赴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建（构）筑物工程	（按合同约定）	合同中约定
2		（按合同约定）	合同中约定
	.....		合同中约定
3	全部合同工程	（按合同约定）	合同中约定

上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6工期提前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已超出承包人合理的承受范围，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合理的费用。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虽已采纳，但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按期竣工，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奖金的，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奖励的方式、计算的方法。

## 12、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中的第（5）项修改为：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的责任应在合同中约定。

## 13工程质量

###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水利部、行业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国家、水利部、行业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验收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增加：本项目的一检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委托由水利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检测，并由水利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包括质量检查、检测方法、数据、结论等），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检测人负责提供质量检查、检测的有关数据和质量报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6）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含备用金）的10%。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但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按期完工，或认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缩短了工期已得到受益，不再给予奖励。如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奖金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奖励的方式、计算的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本款中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本合同的暂估价发包人一旦给定或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列明，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应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本合同发包人给定的暂估价，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应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列明的各项目单价，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是不变价格，除16.2款的规定以外，发包人不会考虑给予承包人调整价格的任何因素。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本款中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增加第（5）款：在投标报价中的总价子目应按第5章《总价子目承包分解表》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填报。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款中的“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改为“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总价的15%，当承包人的主要人

员、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的5日内向承包人第二次支付预付款总价的15%”。合同另有约定，或另有相关规定的，则从其约（规）定。

17.2.2预付款保函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L%，采用现金、现金支票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担保。预付款担保金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退回。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自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L时起扣，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格的L时全部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如政策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款中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改为“一式4份”。并在开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资金流估算表》，以便发包人能够合理的安排工程建设资金，格式如下：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和材料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项中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改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质量保证金

17.4.1本款中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改为：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签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款（1）项中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改为“在14天内，一式6份”。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款（1）项中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改为“在14天内，一式6份”。

18、竣工验收

18.5施工期运行

18.5.1删除本款中的“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试运行

18.6.1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需对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报监理人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其试运行费用应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的定额标准和第15.4款进行计算。

####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中“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改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保修责任

本款中的“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为：全部形成固定资产的永久性建筑物、保修期限为自实际竣工日期通过验收移交之日起1年，保修责任：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应有承包人全部负责，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划分清楚责任，按各自承担的责任由各自负责”。

### 20、保险

#### 20.1工程保险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按国家的有关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的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不在国家强制保险范围内的投保，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在约定。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由投保人自行按有关的保险条例投保，涉及到双方利益的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保险凭证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所保险的内容保持一致。

### 24、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是实施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注：承包人须按要求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将每次付款金额的 30% 足额拨付至该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专款专用、按时足额支付。**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验收：施工完毕后，提交全套资料，并确保收合格（含审图费）。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8、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日历天。
  -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合同甲方执柒份，合同乙方执壹份。
  -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依据，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总公司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附件1）；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
- 三、报价一览表（附件3）；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附件3.1）；
- 四、供应商概况表（附件4）；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
- 六、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附件6）；
- 七、“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7）；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8）；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9）；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10）；
-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11）
-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附件12）；
-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3）；
- 十四、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14）；
- 十五、服务承诺书（附件15）；
- 十六、技术方案（附件16）；
-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三、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

###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

注：所报价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概括 (组织结构) 等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磋商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为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附件 6:

### 六、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近三年是指 2022 年度-2024 年度，若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出具，可提供 2023 年度-2025 年度）。

## 附件 7:

### 七、“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建筑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建筑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1		

附件 12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十四、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一、管理人员							
.....							
二、技术人员							
<p>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后附相关证明资料。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2、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十五、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工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清单、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十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施工实施方案；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进度安排计划（附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施工措施及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管理班子；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供货服务计划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包含以上内容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泵站修建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